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455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F之1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吳秋菊
電話：27297668#6156
傳真：87802386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93190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3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2816900
號函轉本府成立「單一窗口」簡化一定規模申請建築許可及
申報建築許可開工備查程序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
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職業工會、臺北市消防設
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熊 光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年

一

月

日

辰

19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楊松錦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281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成立「單一窗口」簡化一定規模申請建築許可及申報建築許可開工備查程序，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3月23日府都建字第09962816800號公告（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彙編第01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5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處網站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羣

99. 3. 2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BDAA09931905900

抄 本

臺北市政府 公告
施工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2816800號
附件：如說明四

裝

訂

線

主旨：本府成立「單一窗口」以簡化一定規模申請建築許可及申報建築許可開工備查程序，自99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內政部98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80810655號「98年10月27日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申請建築許可及申報建築許可開工備查案，符合一定規模（5樓、5戶且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者，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五大管線（水、電力、電信、瓦斯、衛工）查線資料。施工期間仍應由施工單位負責維護，避免破壞公用事業設施。
- 二、另申請建築許可之使用執照時，得併檢附門牌、消防設備竣工及污水處理設備竣工之申請文件，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轉送各主管機關審查，並得於使用執照校對副本時，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代收接水、接電申請文件轉送各主管機關審查。

- 三、申請文件除接電部分應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申請及表單下載外，餘申請文件可由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下載取得。
- 四、配合修正「使用執照審核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執照校對副本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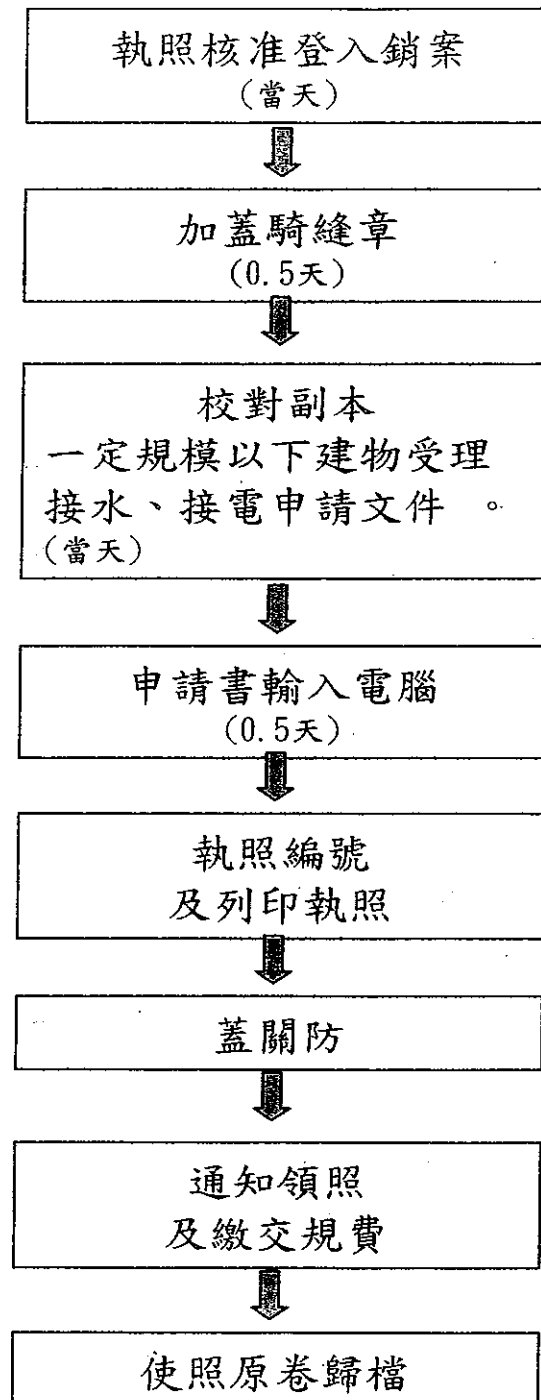
裝

訂

工作項目	使用執照審核		
說明及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70條及第72條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		
檢附證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含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基地綠化明細表、注意事項備考附表、安全觀測系統紀錄表(山坡地)) 二、使用執照審查表2份 三、建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四、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五、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無者免附) 六、消防設備竣工核准函、會勘紀錄表、竣工照片(註1:一定規模以下案件統一窗口竣工資料收件,轉呈消防局辦理竣工) 七、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影本(每4戶黏貼1張附卷)(註2:一定規模以下案件統一窗口門牌編訂申請資料收件,轉呈戶政事務所辦理) 八、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工務局新工處核發之道路管線申挖修復證明、各項管線確實已裝妥完畢切結書、施工中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列管在案者,應檢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之修復證明。 九、昇降設備(含汽車昇降機):合格證明文件(許可證、竣工檢查核准函、出廠證明書、安全證明書、營利事業登記証影本、經濟部工廠登記証影本、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十、污水設備:工務局衛工處核可用戶接管申請竣工備查證明(戳章加蓋於執照正本背面)、廢(污)水排放許可證(無者免附)(註3:一定規模以下案件統一窗口門牌竣工資料收件,轉呈衛工處辦理竣工) 十一、避雷設備:內政部新設備證明書影本、進口、出廠證明、型錄、承、監造人裝妥切結書 十二、機械停車設備:合格證明文件(竣工檢查核准函、出廠證明書、安全證明書、營利事業登記証影本、經濟部工廠登記証影本、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十三、防空避難設備:防空避難室照片 十四、電信設備:95.9.1後申報開工之建照應檢附電機公會審驗完成函。 十五、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出廠證明、登錄證書、試驗報告及同型式報告耐火試驗結果表、可縮減尺寸表外觀尺度、五金配件、鎖、視窗規格內容、承、監造人裝妥防火門切結 十六、無障礙設施:竣工會勘紀錄 十七、山坡地: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設施竣工檢查會勘紀錄 十八、公寓大廈管理: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切結書、匯款單影本、公寓大廈規約影本、共用專有區分圖A3小圖(如有變更)(以上由起造人核章,2戶以上須檢附) 十九、環保:繳納空污費收據、營建廢棄物解除列管證明文件、環保單位申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完工並取得合格備查文件(加油站) 二十、併案辦理內部裝修:承、監造人竣工查驗報告、簽證表、裝修概要表、裝修材料表(95.7.1後掛號建照應檢附綠建材標章)、裝修材料證明(95.7.1後掛號建照應檢附綠建材標章)、綠建材 二十一、切結書(承造人不違建切結書、各項管線確實已裝妥完畢切結書、帷幕牆大片石材施工技术安全證明書、共同天線切結書、挑空部分不加蓋違建切結書、臨時配電設備拆除切結書、紅火蟻土壤草皮植栽貨源自主檢查表) 二十二、竣工彩色照片(應包括建築物各向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全景、基地四周環境全景、騎樓、露台、天井、防火間隔、綠化設施、停車空間、裝卸空間、防空避難空間、開放空間、兩污水分流排出口、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通路、電梯設備、消防設備、防火門、併案辦理內部裝修照片、放大門牌、建築物標示牌、共同天線、停車獎勵及開放空間告示牌等)(面臨12米以上計劃道路應附至少12公分x15公分之放大門牌照片) 二十三、竣工圖說(包括地籍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消防設備圖及共用專有平面圖) 二十四、屋頂版品管資料、鋼構品管資料 二十五、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建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件掛號:向本處施工科櫃台辦理 二、審查:由隨機抽號選定承辦人員 <p>(一)未按圖施工而合於建築法第39條修改竣工圖規定者得於使用執照申請案一併申請修改竣工圖,並應由起造人、承造人</p>		

	監造人共同會章填寫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申請案，承辦人於收件後第7辦公日以前審查完竣呈判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申請案，承辦人員於收件後第7辦公日以前審查完竣，如均符合規定者於收件第7辦公日以前呈判；若資料或圖說不齊全須正者，得酌延至收件後第14辦公日以前呈判 (四)承辦人對申請案件審查後其不合規定項目應詳細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
處理程序	
標準作業程序	<p>期限 1天 科登記桌收件(註1.2.3) 對校號編記登</p> <p>期限 3天 局長室核判</p> <p>本局八科 3天</p> <p>期限 2天 處長室核判複核(簽報局長)</p> <p>期限 7天 人承審辦</p> <p>期限 1天 股長複核</p> <p>期限 1天 科長複核</p> <p>期限 2天 司總工程室複核</p> <p>供公眾使用核准或核退案件</p> <p>非供公眾使用核准或核退案件</p> <p>註：一、供公眾使用或特殊複雜案件者為20天。非供公眾使用者為10天，凡需簽報局長者為23天。 二、需簽報市長及會辦外單位者(包括局二科)其時間不計入。</p>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一定規模以下建物下列文件申請採單一窗口收件：(請至台北市民e點通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下載) 註1：消防竣工申請應備文件：1.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1份。2.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書1份。3.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或裝置委託書1份(含受託人消防專技人員證書影本1份)。4.建築核准圖說1份。5.消防安全設備核准圖說1份。6.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1份。7.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1份。(室內裝修免附)8.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相片1份。(室內裝修免附)9.發電機技師簽證及相關證件1份。(室內裝修免附) 註2：門牌編訂申請應備文件：1.申請人(起造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之一)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建物執照正本、建物位置圖、核准施工設計圖、各層樓平面圖2份及拆除執照影本等文件。 註3：衛工竣工申請應備文件：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1式4份)2.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圖(1式4份)3.建築執照正本4.用戶門牌影本(新建房屋)
備註	

使用執照校對副本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註：一定規模係指五樓、五戶以下，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

◦ 申請接水應備證件（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下載：<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建築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接水證明（建物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者須繳驗）。
3. 表後用水設備檢驗合格紀錄表。
4. 內線圖面。
5. 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管線埋設需經過私有土地者）。
6. 水管商業務手冊及公會會員證（由水管商代辦者須繳驗）。
7. 處理期限：依戶數多寡處理天數為10~20天

◦ 申請接電應備文件表格台灣電力公司網站下載：<http://www.taipower.com.tw/>

1. 申請用電戶名印章。
2. 委託設計、施工用電設備裝置工程之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繪製之屋內線設計圖。
3. 原已用電場所之電費通知單或電費收據。建築物使用執照。
4. 申請登記單
5. 處理期限：10天